

正本

114.10.27 體中學 字第1140009690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02-8512-6430
傳真：02-8512-8995
信箱：chang115@moc.gov.tw

242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受文者：全國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1420436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黃牛防制宣導實體海報1份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至
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，本部於112年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下稱文創法）第10條之1，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常見的黃牛行為「加價轉售」及「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」加以規管。
- 二、為避免學生族群違反相關規定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轉販售票券不得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檢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1份（實體另寄）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如需電子檔案，請逕洽本部承辦人員索取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部長 李遠